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7號

原告 謝秉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同年10月16日期間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3,000元之營業額，合計207萬9,000元，及上開期間之金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萬6,486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10萬5,486元【計算式：207萬9,000元+2萬6,486元=210萬5,48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莊文茹